

# 企业所有权内涵和主体演进

年志远

(吉林大学 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 吉林 长春 130012)

**摘要:** 企业所有权理论正处于发展过程中, 所以, 企业所有权的内涵和主体为了满足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 也在不断地演进着。因此, 系统地研究企业所有权内涵和主体演进的历史及发展趋势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不仅有助于我们了解演进的规律, 更重要的是有助于我们把握未来。在理论上, 促进企业所有权理论的形成和发展; 在实践上, 保证企业所有权主体安排的公平和公正, 不断提高企业效率。

**关键词:** 企业; 产权; 所有权

**中图分类号:** F24      **文献标识码:** A

## 一、企业所有权内涵演进

企业所有权的内涵是随着企业所有权理论的发展而不断演进的, 因此, 企业所有权内涵的演进历程, 也是企业所有权理论的发展历程。

企业所有权是指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但是, 这一概念的确定并得到广泛的认同, 却是经济学家经过长时间艰苦努力探索的结果。也就是说, 现在企业所有权的内涵与最初企业所有权的内涵是有较大差别的, 它是随着企业所有权理论研究的深入和展开而不断演进的。企业所有权内涵演进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

第一阶段, 企业所有权内涵为剩余索取权。

在企业理论的早期文献中, 经济学家把企业所有权定义为剩余索取权。<sup>1</sup>阿尔钦和德姆塞茨(1972)认为, 企业生产实质上是一种团队生产, 即产品是由集体成员协作生产出来的。由于最终产品是集体共同努力的结果, 而且每个成员的个人贡献又难于观测和分解出来, 这就必然导致搭便车问题。搭便车使团队成员可以将“偷懒”的成本转嫁给别人, 结果降低了团队的生产率。如果这些“偷懒”可以在较低的费用下被监测到, 那么它们就不会出现。一般来说, 市场竞争有可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团队成员的“偷懒”问题, 但不可能完全消除“偷懒”问题。同时, 市场竞争极有可能使团队演化成市场, 所以用市场竞争手段减少“偷懒”问题是不足取的。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还认为, 减少“偷懒”问题的最好办法是设立专门从事监督其他成员的监督者。但是, 这同时又提出一个新的问题, 即如果监督者再“偷懒”怎么办? 他们认为, 为了使监督者不“偷懒”或少“偷懒”, 就必需赋予监督者剩余索取权, 以激励他们监督其他成员的积极性, 否则, 监督者不仅缺乏监督别人的积极性, 而且自己也可能“偷懒”。监督者越有积极性, 越努力, 其他成员就越难“偷懒”, 进而, 团队的生产率也就越高, 要素的报酬和监督者的剩余也就越大。监督者为了获得企业剩余而使企业的生产率不断提高。<sup>2</sup>

阿尔钦和德姆塞茨所指的监督者大体上有两种来源: 一种是出资者或雇主兼任监督者, 另一种是雇员转任监督者。对于前一种监督者, 由于他既是企业的财产所有者, 又是企业所

有者，所以理所当然地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对于后一种监督者，虽然他不是企业财产所有者，但却享有企业剩余索取权，成为企业所有者。企业所有者自然就应该享有企业所有权，所以剩余索取权已经在事实上成为企业所有权。但是，阿尔钦和德姆塞茨却没有在理论上明确把企业所有权定义为剩余索取权。首次把剩余索取权定义为企业所有权的人是法玛和詹森（1983）。<sup>3</sup>

关于监督者的数量，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监督者的数量宜少不宜多。监督者数量越少，个人所获得的剩余索取权就越大，激励的作用也越大，效果就越好。如果企业全体成员都是监督者，都分享剩余索取权，则“偷懒”问题仍将难以减少或消除。我认为，企业全体成员都是监督者，进而平均分享剩余索取权肯定是不可取的，它会导致“大锅饭”。但是，如果在全体成员都是监督者的条件下，按照贡献大小的原则安排剩余索取权，则就可能较好地解决这个问题。

剩余索取权来源于契约的不完备。如果契约是完备的，即企业的所有收入都已在契约中作了分配，也就不会有剩余索取权的存在。享有企业的剩余索取权，也就意味着要承担企业的风险，因为企业可能有剩余，也可能没有剩余。

第二阶段，企业所有权内涵为剩余控制权。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格罗斯曼和哈特提出了不完全契约理论。这一理论认为，产权安排的重要性来自于契约的不完备性。契约之所以不完备，是因为人们不可能事前预料到未来可能发生的情况，或者即使预料到了，也写入了契约，但可能无法执行。当契约不完备时，就出现一个问题，即契约中没有规定的情况出现时，由谁来做出决策。这就是所谓剩余控制权问题。

格罗斯曼—哈特—莫尔从契约的不完备性出发，把企业所有权定义为剩余控制权。1995 年，哈特再次强调企业契约的不完备性，认为剩余索取权是一个没有很好定义的概念，又以剩余控制权定义企业所有权。<sup>4</sup>需要注意的是，在格罗斯曼他们的观念中，财产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是没有区别的，但事实上，企业所有权是比财产所有权更为复杂的概念。关于格罗斯曼他们的企业所有权理论，张维迎认为，他们是用财产所有权定义企业所有权，所以发展的是财产所有权理论，而不是企业所有权理论。<sup>5</sup>

关于谁应该拥有剩余控制权，费方域认为，根据经验，或者说，人们用自己的实践，早就回答了这个问题：所有者拥有任何不与先前的契约、惯例和法律相违背的方式对物质或资产的使用作出决定的权力。由于这种权力是契约条款中遗漏的或没有规定的，所以相对于契约已经列明的或已经作出规定的特定控制权来说它们就成了剩余控制权。由于只有所有者才有这种权力，所以它们就被用来定义所有权了。<sup>6</sup>这里，费方域所说的所有权，也是指财产所有权。可见费方域也没有区分财产所有权和企业所有权，而是把财产所有权定义为剩余索取权了。财产所有权归属于财产所有者，企业所有权归属于企业所有者。财产所有者不一定是企业所有者，不一定拥有企业所有权。比如，当企业在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股东拥有支配性企业所有权，但是，当企业经营出现不正常时，即处于亏损破产的状态时，则债权人拥有支配性企业所有权，但股东仍然拥有企业财产所有权。

第三阶段，企业所有权内涵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

张维迎认为，企业所有权是指对企业的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企业剩余的索取者也就是企业的风险承担者，因为剩余是不确定的，没有保证的，在固定合同索取被支付之前，剩余索取者将什么也得不到。

把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定义为企业所有权具有重要的意义。因为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相对应，就可能使风险承担者和风险制造者相对应。这样，风险制造者或决策者就会

在自利动机的驱使下尽可能地做出优良的决策，而避免做出不良的决策。如果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人没有剩余索取权，则剩余控制权也就成了“廉价投票权”，相反，如果拥有剩余索取权而没有剩余控制权，则剩余索取权也将很难实现。当然，由于契约的不完备性，剩余索取权和剩余控制权的完全对应也是不可能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来讲，两者也是不能分离的，因为拥有剩余控制权的人如果不能合法地拥有剩余索取权，那么他也会利用剩余控制权把企业剩余“分配”给自己；而拥有剩余索取权的人如果没有剩余控制权，则拥有的剩余索取权也将失去意义。

第四阶段，企业所有权内涵为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

企业所有权涉及到股东、经营者和生产者三个契约主体，而每个契约主体的各自职权又有所不同，所以，企业所有权定义为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之后，应明确规定其中的控制权是归属性权力。当其归属于股东时，是指明晰控制权；当其归属于经营者时，是指剩余控制权；当其归属于生产者时，是指参与控制权。明晰控制权是企业最终控制权或企业法定控制权；剩余控制权是企业实际控制权；参与控制权是参与企业经营管理决策和参与企业日常经营管理等权力。

## 二、企业所有权主体演进

### （一）企业所有权主体问题争论

关于企业所有权主体问题，国内存在“单一主体论”<sup>7</sup>和“多元主体论”<sup>8</sup>之间的争论。前者主张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是企业所有权的主体，“资本雇佣劳动”是最佳的制度安排；后者主张由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和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承担企业所有权主体。

黄乾和李建民认为，企业所有权主体应该通过企业性质分析来确定，企业具有生产性质和交易性质。<sup>9</sup>企业生产性质表明，企业所有权主体的确认首先取决于其是否承担了一定的义务。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在企业中都承担了相应的义务，如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承担了出资的义务、保持资本完整的义务和承担企业一部分亏损及债务的义务等；人力资本所有者则承担了企业的管理、技术创新和具体的生产操作等义务。企业的生产成果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等生产要素共同投入的结果，它们都为企业的生存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因此，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都应是企业所有权主体；企业的交易性质表明，财产所有权是企业所有权主体确认的基础。企业是一个交易性组织，是人力资本产权和非人力资本产权进行交易而形成的。这说明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是相互独立和平等的产权主体。双方都拿出了一部分自己所拥有的产权进行了交易，就有权从交易活动中获得自己的产权权益。<sup>10</sup>双方都是企业所有权主体，这是非人力资本产权和人力资本产权交易的必然结果。

我认为，不仅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应是企业所有权主体，而且债权人也应是企业所有权主体，因为债权人也向企业“投入”了资本，也承担了企业的经营风险。当然，债权人享有的企业所有权应是不完全的，即只应享有企业控制权。

### （二）企业所有权主体演进

企业所有权主体是随着企业制度的变迁而逐渐演进的。概括起来，企业所有权主体经历了以下几个阶段的演进：

第一阶段，企业所有权主体为出资者或业主。

在业主制企业中，企业所有权由出资者或业主独占，雇员不享有企业所有权，只领取固定的工资收入。因此，企业所有权主体为出资者或业主。

企业是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的契约，是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交易产权

的形式和结果，所以，双方都是同等重要的，失去任何一方，企业都不会存在。既然如此，为什么企业所有权却只由出资者或业主独占呢？

我认为，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有两个：一是非人力资本的特殊性，二是资本家兼任经营管理者和技术工作。资本家的非人力资本主要包括货币、厂房、设备、原材料等，这些都是实实在在的社会财富，具有强烈的价值显示信号；而雇员的人力资本是一种无形资产，它隐含在劳动过程中，只有通过观察其劳动过程和劳动结果，才可能大致被了解。在当时的业主制企业时代，科学技术比较落后，教育也不发达，受到良好教育的人也较少，生产也只需要简单的劳动即可，因此，人力资本价值显示信号很弱。在业主制企业的各项工作中，最能显示人力资本价值的是经营管理和技术工作，而这两项工作又都由资本家来兼任，即资本家自己经营管理企业和从事技术工作。这样，人力资本的价值信号就完全被非人力资本的价值信号所覆盖，得不到显示。结果，企业所有权就完全由出资者或业主所独占。从某种意义上来说，也可以把资本家独占企业所有权，理解为出资者和经营者分享了企业所有权，只不过两者重合为资本家一体。非人力资本价值信号显示强烈，引导了经济学家的视线和思路，使他们忽略了经营管理等人力资本。

第二阶段，企业所有权主体为合伙人。

在业主制企业中，由于业主个人的财力有限，很难筹集到更多企业发展所需的资金，所以企业的发展壮大受到了制约。另外，业主制企业完全是由业主直接经营，包括对企业生产作出决策和管理，确定雇员的增加或减少以及报酬等等。有时业主的经营管理能力有限，就较难以使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更由于企业的命运与业主的状况紧密相关，一旦业主本人思想改变或发生意外，则企业也就终止。而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又需要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地发展，特别是需要一些较大型企业，因此，合伙制企业应运而生。与业主制企业相比，合伙制企业可以带资入伙的方式吸收更多的投资者来扩大企业的资本，扩张企业的经营范围，扩大企业规模；同时，由于允许有管理经验的人以管理经验作为出资，这样就解决了企业管理专业化问题，更有利企业的发展；某个合伙人的退伙一般不会影响企业的存在和发展。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合伙人共同投资、共同管理、共同监督、共享企业剩余、共担风险的企业。合伙制企业的性质决定了企业的合伙人共同分享企业所有权，即企业所有权主体为全体合伙人。

在世界范围内来看，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可以用多种方式出资。可以以货币出资、以实物出资、以技能出资、以管理经验出资、以劳务出资、以信用出资、以社会地位出资等等。非货币和实物出资的出资比例完全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协商确定。<sup>11</sup>由于管理、技能等可以折成出资比例，就使人力资本转化为非人力资本了，价值显示信号由弱转强。这样，全体合伙人都成为非人力资本出资者。按业主制企业的企业所有权分配观念，当然也就都是企业所有权主体了。

如果从最初的出资方式考虑，或者从本质上来说，管理者等人是以自身的人力资本为依据才获得企业所有权的。因此，也可以说，是人力资本所有者和非人力资本所有者共同分享了企业所有权。

第三阶段，企业所有权主体为股东和经营者。

合伙制企业也有很大的弱点，发展潜力仍然是有限的。比如，每一个合伙人对企业所欠的债务均负无限责任，而且相互株连，彼此连带；非经其他合伙人同意，不能随意把自己的出资份额转让给第三者；如果某一合伙人退出，合伙企业仍有解体重组的可能；合伙企业的自控机制受企业规模的影响。另外，企业由合伙人共同管理也会造成职责不清，出现事实上的“大锅饭”现象，等等。为了进一步适应社会和经济的发展需要，股份公司诞生了。

股份制企业是由数量较多的股东所组成的，其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的企业。股东是非人力资本所有者，是企业所有权的当然主体；在早期企业中，经营者只拥有企业剩余控制权，而不拥有企业剩余索取权。经营者拥有的是不完全企业所有权（或残缺企业所有权），所以是不完全企业所有权主体。随着经营者作用的不断突现，一些企业为了调动经营者的积极性，开始向经营者授予一定剩余索取权，这些经营者成为完全企业所有权主体。但是，多数企业的经营者还没有分享到剩余索取权，所以仍然是不完全企业所有权主体。

第四阶段，企业所有权主体为股东、经营者和生产者。

企业所有权安排给经营者，就是承认了经营者的特殊性人力资本。但是，生产者的人力资本还没有得到承认。生产者的人力资本属于一般性人力资本，其价值显示信号要弱于特殊性人力资本，所以，常常被忽视。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美国律师卡尔索的职工持股理论得到了西方许多国家的认同和采纳。美国 and 英国很多公司实行了职工持股计划。职工持股计划的本质，是将雇员的人力资本作为享有公司股权的依据，使雇员享有剩余索取权，成为企业所有权主体之一。<sup>12</sup>这样，企业所有权主体又演进为股东、经营者和生产者。

到目前为止，企业所有权主体已经历了一个由单元主体，到二元主体，再到三元主体的渐进式演进。单元主体是指业主制企业中的出资者，二元主体是指合伙企业和早期部分股份公司中的出资者（或股东）和经营者，三元主体是指部分现代股份制公司中的股东、经营者和生产者。

第五阶段，企业所有权主体为股东、经营者、生产者和债权人。

企业所有权主体演进的下一个阶段，是债权人也将成为企业所有权主体，因为企业的经营状况如何，不仅直接关系到股东、经营者和生产者的切身利益，而且也直接关系到债权人的切身利益。因此，债权人也应成为企业所有权主体，分享企业所有权。准确地说，是只拥有企业控制权，而不拥有企业剩余索取权。或者说，是拥有不完全企业所有权，而不是拥有完全企业所有权。

## **The meaning and the evolution of the ownership of firms**

NIAN Zhi-yuan

(Center for China Public Sector Economy Research, Jilin University, Changchun130012,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property rights of firm theory, the connotation and subject of the ownership are evolving constantly to meet the need of the development of society and economy. It is quite important to study the history and developmental trend of the enterprise ownership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subject systematically, which cannot only help us to understand the development process, but also predicate the future. We should develop the enterprise ownership theory in theory, make sure the arrangement of enterprise ownership equal and just, and improve enterprise' efficiency constantly.

**Key words:** firm; property rights

**收稿日期:** 2003-08-10;

**作者简介:** 年志远 (1956-), 男, 吉林大学中国国有经济研究中心兼职教授, 吉林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生.

---

<sup>1</sup>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改革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1-84.

<sup>2</sup>费方域. 企业的产权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34-37-97.

<sup>3</sup>黄乾. 企业所有权安排的理论探讨 [J]. 河北: 河北学刊, 2002, (2).

<sup>4</sup>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改革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1-84.

<sup>5</sup>张维迎. 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5, 43.

<sup>6</sup>费方域. 企业的产权分析 [M].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1998, 34-37-97.

<sup>7</sup>张维迎. 企业理论与中国改革 [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9, 71-84.

<sup>8</sup>周其仁. 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 [J]. 经济研究, 1996, (6).

<sup>9</sup>黄乾, 李建民. 人力资本、企业性质和企业所有权安排 [J]. 经济学家, 2001, (6).

<sup>10</sup>杨瑞龙, 周业安. 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及其应用 [M]. 经济科学出版社, 2000, 77.

<sup>11</sup>甘培忠. 企业与公司法学 [M]. 北京大学出版社, 1998, (73).

<sup>12</sup>洪远朋, 叶正茂, 李明海. 共享利益制度: 一种新的企业制度 [J]. 复旦学报, 2001, (3).